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
(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华夏建工（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
(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384M

乙 方：华夏建工（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C8WB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
(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期限

2.1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改造、绿化种植、庭院改造、新建车棚等

2.2 工程开工日期：2015年11月18日

工程竣工日期：2016年5月16日

工期 180 天。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违约金处罚详见合同 8.2 款之规定。

2.3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监理方(如有)报送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共同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第二章 费用与结算

第三条 费用

3.1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含税)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2284636.99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2095996.3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税金为 188640.66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3.2 在双方协商并同意的前提下，因施工内容、计划、费用、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的变更时，必须经由甲方、监理方(如有)确认签字的变更文件方有效。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384M

地址： 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电话：61650286

开户行：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13201725000001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华夏建工（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1C8WB94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918

电话：6894516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157373051

第四条 造价

4.1 施工计价原则

4.1.1 计价按《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相关文件计取，费用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为基础进行计算；

4.1.2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实施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前一期信息文件价格计取；

4.1.3 施工过程中出现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记录等需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正常计入结算。

4.2 由于乙方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措施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第五条 审计与付款

5.1 甲方有权独立选择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第三方审计人员审查设计、施工、材料价格变更等签证内容是否合法、合理、真实有效。

5.2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本工程施工甲方支付的最高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增项除外),当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低于本合同预算总金额时,依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审定金额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时,按照本合同预算总金额支付(增项除外)。

5.3 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交付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完毕后,甲方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7 %。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壹 年,到期后付清。

5.4 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5 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争议、纠纷的,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前述事故或争议处理完毕。

5.6 乙方应按国家税务规定向甲方开具 9 % 工程类增值税发票,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出现税率变化,则本合同结算金额维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变化日前的金额按原适用税率计算,税率变化日后的金额按新适用税率计算。

5.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按照不含税价款与乙方结算;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则

甲方有权拒收。

5.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如提供伪造发票或变造发票，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9 乙方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位；乙方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甲方统一单价，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结清施工临时水电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权利

6.1.1 乙方施工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6.1.2 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参与工程施工的质量监督、进度监督、材料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分段验收；

6.1.3 甲方代表有权按照工程进展来工地检查，与乙方施工人员商量并落实各个项目的具体工艺做法（如规格、尺寸等），合同预算中的项目和设计方案与实际做法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工程洽商单》或《工程项目变更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及相关事项，如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填写《项目整改单》，以便乙方及时配合整改；

6.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地方，责令其返工的权利；

6.1.5 对拒不接受甲方正常安全管理影响现场正常管理秩序的，根据问

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1.6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6.1.7 对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者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义务

6.2.1 开工前3日，应向乙方提出进场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条件。本工程施工的用水用电，乙方应加装水表电表，依据政府水电价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6.2.2 指派___/___为甲方驻工程施工现场代表（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商工程施工洽商、办理竣工验收及签署工程洽商、变更文件等相关事宜；

6.2.3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施工所需的甲方相关手续。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权利

7.1.1 依据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施工费用的权利；

7.1.2 乙方根据甲方、监理方（如有）确认通过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为临设（如场地、电源）等提供搭建便利的权利。

7.2 义务

7.2.1 进场施工前,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入场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施工进场手续,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2.2 乙方进场前项目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并向甲方提供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联系方式等详细资料;

7.2.3 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建工意外险的有效证明;

7.2.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的良好,做好相关卫生清理工作;

7.2.5 加强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案及全套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并达到合格等级;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施工;

7.2.6 加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注意工程施工安全,做好工程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7.2.7 工程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的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修复费用;若乙方不积极作为,甲方可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2.8 指派 杨志轩 为乙方驻工程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等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

7.2.9 乙方应当按照操作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专业施工项目,必须由具备操作资格的专业人员施工操作,严禁违规、无证施工;

7.2.10 加强工程施工人员的管理,在甲方处进行施工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不提供乙方施工人员住宿。乙方应保证禁止在闲置废弃的房屋内住人,一经发现,应马上整改,如造成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对派出施工人员及施工作业的安全负责,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第三方施工资质、建工意外险、及相应负责人),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同时负责承担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7.2.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产品、设备,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违反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所引起的政府部门对甲方、监理方(如有)的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对其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2.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有为其施工人员缴纳相应保险的义务,因其未缴纳相关保险所发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工程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物料堆放整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清场完毕,逾期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从合同预算总费用中扣除1%延迟违约金;

7.2.14 乙方应对文明安全施工现场设专人每日巡查,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材料必须按照现场平面图堆放整齐,对各种材料规格

标注好标牌，对施工剩余的材料及时清理、场地裸露地面全面覆盖、设置喷淋设施、保护现场树木等设施、出厂车辆必须及时冲泥防尘、对路面的遗撒物及时清理；

7.2.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施工资料，积极协助结算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2.16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其相关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上述文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7.2.17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7.2.18 乙方提供的施工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因此款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7.2.19 在工程实施期间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抢救。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2.2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7.2.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2.22 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7.2.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24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不得影响游乐园的正常运营与游客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辖区建筑或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损害游客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事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7.2.25 乙方应安全合理组织施工，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戒灯等标志，标志牌具备夜间荧光功能。保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施工作业安全员必须全程在场监督，确保用电设备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严禁连续疲劳作业，如有夜间施工应确保有足够照明设施，建立夜间施工领导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加强夜间施工管理与调度。

7.2.26 乙方应积极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施工作业区域采用硬性隔离措施，并留专人看守，严禁游客进入。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从该项工程施工费用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即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0.1%/天，直至工程完工之日；无故延期 15 天仍不能交付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预算总金额 30%计算）。

8.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计算）。

8.4 对于一般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项目工程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对于伤亡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按照合同中其它相关条款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计算）。合同解除后，甲方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单位施工。

8.5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计算）。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并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8.6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一切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因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本身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在项目的设备损失和项目经营损失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8.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第六章 质量标准、质保”项下条款，提供

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线缆、设备及辅料的，经相关鉴定机构、部门出具证明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 计算）。

8.8 本合同所称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8.9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预算总金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 计算），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五章 验收

第九条 施工材料初验及竣工验收

9.1 初验：甲方、监理方（如有）就施工材料、相关线缆和设备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初验。如发现材质、质量、规格型号与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材料验收确认单》，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

9.2 具备最终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 4 套 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3 验收时施工现场应全部清理干净，无杂物及建筑施工材料，包括周边砖头、石头、废旧围挡、剩余建材等其它需要清理的施工材料，且不得堆放在甲方园内其它部位和甲方周边区域。

9.4 乙方施工完毕后，在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书面申请通知甲方现场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直到甲方验

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9.6 竣工验收日期以最终竣工验收单上实际填写日期为准。

9.7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及相关可交付物质量、真伪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可交付物时发现因乙方工作缺陷导致的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

9.8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不得交工，甲方也不得使用。

9.9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9.10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质量标准、质保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0.1 乙方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10.3 乙方完成的工程施工工作，除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外，还应达到甲方进行工程施工的初衷及目的。

10.5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线缆、设备及辅料，应当附带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保修书等。如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7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保期

1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本合同工程内容约定，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 质保期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次日开始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1.3 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施工质量缺陷，乙方应当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4 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不得延误。

11.5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逾期不按质保约定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6 质保期到后，乙方承诺维修项目按优惠的成本价进行修缮。

11.7 甲乙双方确认，工程维修服务是本合同标的重要内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工程维修服务规定，甲方有权比照本合同“8.2”条款的计算方法按天向乙方索赔。

十二、检查和返工

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2 质量达不到工程验收规范和合同中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3 隐蔽工程检查

12.3.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共同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2.3.2 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监理方（如有）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2.3.3 乙方未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执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4.2 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等，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自己享有。另一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发另一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5.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

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5.3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6.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是双方唯一适用合同，此前与此项目有关的口头或书面合同、讨论、谈判、表述、方案及决定的内容均以本合同为准。

17.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7.4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往来信函及有确认等文件需加盖公章方可生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共同确认之日期。除非违反本合同基本原则或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不一致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7.5 联系人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宏芳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电 话：61650286

乙 方：华夏建工（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振龙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2918

电 话：13691341905

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相关人员及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责任自行承担。

17.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